

债券代码：175937.SH

债券简称：21 乌房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  
中心)C 座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声 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开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21 乌房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 （一）诉讼各方基本情况

#### 1. 原告：兰州万惠海建设有限公司

兰州万惠海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为3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原发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566430448Q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5222号名城广场3号楼30层3001室

#### 2. 被告：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民生公司”)

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9日，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三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798163246Y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C座1501-1505室。

被告：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988,8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永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7605978XA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C座。

## （二）案由

本次诉讼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三）审理机构

本次诉讼审理机构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 （四）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新 0105 民初 2301 号)，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恒信民生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1,761,255.5 元；2.依法判令被告恒信民生公司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887,387.75 元(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并以未支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赔偿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依法判令被告乌房集团对上述应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责任；4.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鉴定费 20 万元；5.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 5,000 元；6.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上合计 23,853,643.25 元”。

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兰州万惠海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15,154,149.59 元；

二、被告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兰州万惠海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 521,830.46 元。并以未付工程款 13,311,788.13 元（扣除质保金）为基数，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兰州万惠海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工程款付款利息；

三、被告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 C1-C6、D1-D4 楼的质保金 1,767,151.46 元为基数，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兰州万惠海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计算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文化中心质保金 75,210 元为基数，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原告兰州万惠海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四、被告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兰州万惠海建设有限公司保全费 5,000 元；

五、被告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兰州万惠海建设有限公司鉴定费 100,000 元。

六、驳回原告兰州万惠海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恒信民生公司拟依法上诉，发行人未来是否承担支付责任以及对其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12月2日